2019年度

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

目录

**第一部分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第一部分

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1、负责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规划。

2、负责建立新型的完善的为农服务体系，现代商品流通体系，实施惠农服务工程。

3、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参股控股各类农业服务龙头企业，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。

4、监督管理全县供销社系统的社有资产，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。

5、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，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行业协会建设。

6、负责全县供销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

7、推进乡镇惠农服务中心建设，搭建农村农资供应，电子商务、商品流通、现代物流、土地托管等为农服务平台。

8、加快村级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社建设。

9、协调处理基层社、社有企业遗留问题，及时做好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：

1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。

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

（公开表格附后）

1.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总收入决算432.86万元，较2018年总收入决算823.93万元减少391.07万元。减少47.46%。

 2019年总支出决算432.86万元，较2018年总支出决算823.93万元减少391.07万元，减少47.46%。

二、关于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决算432.86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2.86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其它一般公共服务1.42万元，占0.32%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24.48万元，占5.66%。

3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63万元，占14.56%。

4、行政运行费178.55万元，占41.25%。

5、其它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57.36万元，占36.35%。

6、住房公积金8.05万元，占1.86%。

三、关于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决算432.86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年决算数为275.5万元，占63.65%，系保障我社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.其中人员经费合计支出242.8万元，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险费、遗属人员抚恤费、供销系统城乡居民医保等经费支出；商品和服务支出为32.7万元，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决算数为157.36万元，占36.35%。保障我社支持基层组织发展、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、“万村千乡”、供销网络信息化发展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和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等专项支出。

四、关于衡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5.06万元，为公务接待费5.06万元。因公务用车已交公车平台，2019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相比2017年公务接待费6.74万元，减少1.68万元，降低25％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65（个） 统计数65批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75（人） 统计数675人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。

五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9年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，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，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、健全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、完善预算和绩效目标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。

1.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.5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.5万元。机关运行经费与往来相比有所减少，主要原因是节约非必要财政支出。

**（二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19年本部门开支专用材料费13.21万元，用于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支出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.2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.29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%；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七、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　　八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九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　　十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**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2019年，全社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五大发展理念，倾力把云集打造成“衡阳市后花园”的目标，主动创新作为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为部门提供规划支持，服务城乡建设，从经济效益来说，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。从社会效益来说，规范整个县域城镇规划，确保各项规划工作有序进行。深入基层倾听民声、察民情，切实把规划做到前瞻和可执行，提高规划实施质量和效率，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。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社于2020年8-9月对2019年度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，已按时报送县财政局，并在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